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沂瑾
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32047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27566_11320478500_1_5027566_11320478500_1.pdf、
5027566_11320478500_1_5027566_113204785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
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B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A號



核釋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用、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等級相當：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再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二、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三、性質相近：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部長 潘文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E_1130034906B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